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8/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8年6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2項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分別動議：

- (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附錄1**)；及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兩位局長就該2項擬議決議案發表的演辭一俟收到，亦將盡快送交議員。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發展局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決議

1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 1 條

2

《建造業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

議決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決議

1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 1 條

2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6 條)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